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马家庄社235号 邮编：730104
联系人：崔山 联系电话：18809460957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市政）材料实训室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HC-2025(D)019
采购人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2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05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杭州事圆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示了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未填写完整的情形，《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中要求在第一段内对采购主体（采购人）名称及项目名称进行填写，但是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对此两项内容进行填写，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应被判定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进而判定其投标无效，但是如此明显的错误，评标委员会视而不见，最终还将其评定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20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